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2022

科技服务补助专题介绍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

1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

对象：在穗从事**技术转移服务、技术开发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**的机构

¥ **技术转移**服务机构择优支持不超过**10家**，对**技术开发服务机构和科技咨询服务机构**合计择优支持不超过**10家**，**50万元/家**

2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

对象：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**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**

¥ 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补助**0.5万元**

注意事项

1

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，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

2

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

3

申报本专题项目，不受市科技局竞争性项目的相关限制

4

申报网址：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sop.gzsi.gov.cn/>）

申报时间：申报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时-2021年5月13日24时

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，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的情况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支持对象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技术开发服务

提供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品种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发服务，以及创意、视觉传达、工业设计等专业性研发设计服务。

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

技术转移服务

提供技术成果展示、定价、公示、撮合、担保、结算等各类服务的机构，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、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



技术咨询服务

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科技战略研究、可行性论证、专题技术调查、技术预测、科技评估、分析评价、管理咨询等服务，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机构。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申报条件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
实践活动

专职人员队伍

拥有一批从事技术转移服务、技术开发服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稳定的专职人员队伍

01

制度完善

具有相应的技术转移服务、技术开发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的规章制度

02

技术转移服务机构

2020年直接或间接促成成果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不少于10份；或成果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

03

技术开发服务机构或科技咨询服务机构

在2020年内相应服务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；或在2020年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数量100项以上

04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申报限制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
实践活动

申报限制

- 已获得以下项目支持的申报单位**不得申报方向一**：
- 2017年立项的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题-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建设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或科技服务机构培育项目；
 - 2018年立项的科技服务专题-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（中心）建设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或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项目；
 - 2019年立项的科技服务专题-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（中心）建设或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项目；
 - 2020年、2021年立项的科技服务补助专题-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试点补助或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项目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市科技局咨询，联系电话83124097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申报材料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一、填写申报书

- 1.单位基本信息、专职人员
- 2.2020科技服务情况
- 3.申报单位综合情况（概述本单位开展科技服务业务内容、2020年度服务情况、本机构规模、服务能力、科技服务的模式与经营特色等）

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申报材料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二、附件材料



法人资质

(1)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企业作为申报单位，提供营业执照。

(2) 申报单位在技术转移服务、技术开发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

专审报告

规章制度

(3)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：

专项审计报告应提供以下信息：

- ①重点审计并披露直接或间接促成签订的**成果交易合同数量**和**交易总金额**；
- ②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供促成的**成果交易合同名称、签订时间，交易金额**等，并注明所有**成果交易合同均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**。

(3) 技术开发服务或科技咨询服务机构：

专项审计报告应提供以下信息：

- ①重点审计并披露**“科技服务收入”**和**“服务合同数量”**；
- ②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供**服务合同名称、签订时间、合同总金额、2020年收入金额**等，并注明所有**服务合同均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**。

方向一：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-常见问题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

Q：能否用年度审计报告代替专项审计报告？

A：不可以。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Q：收入是2020年的，但合同不是2020年的，可以吗？

A：收入是2020年的，所对应的合同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即可，合同签订时间无要求。

Q：合同可以补登吗？

A：未过合同期的合同可以随时登记，已过合同期的合同请咨询技术合同登记点。请及时跟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进度，避免错过申报期。

Q：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能申报？

A：本次支持对象为从事技术转移服务、技术开发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。

Q：对申报单位性质有要求吗？

A：无限制，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。

方向二：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支持对象：

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

申报条件：

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通过的时间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且登记成交额合计0.5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支持力度：

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补助0.5万元的。

